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緬甸仰光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發有關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緬甸運輸及通訊部的緬甸鐵路（Myanma Railway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與 Yo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祐瑪」）的附屬公司 Meeyahta International Hotel Limited 已於 2016 年 7 月 23 日簽立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總租賃協議。該份總租賃協議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Peninsula Yangon Limited。同日亦已就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YSH」）所公布名為「Landmark Development」的較大型多用途發展項目簽立另一份總租賃協議。本公司與祐瑪的合資，已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投資委員會」）申請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投資許可。

將緬甸鐵路公司（Myanmar Railway Company）前總部重建為一座半島酒店，須待餘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即獲投資委員會授予投資許可）後，方始作實。

投資許可申請方面已有重大進展，而多個政府部門和地區政府組織已就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發出多份支持函件。

由於股東協議中指定的先決條件尚未於過往公布的最後截止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SH、祐瑪及 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Co., Ltd. 等將進一步討論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下一步工作，並會盡快將有關討論結果通知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如適用）與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